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浙商银行")第六届董 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,以书面传签方式 召开,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5月13日。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人,实际 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, 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, 不 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 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通过《关于提名傅廷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2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廷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 浙商银行独立董事的情形,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 禁的情形。同意提名傅廷美先生为浙商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。

傅廷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傅廷美先生简历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

傅廷美先生简历

傅廷美, 男, 1966年5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中国香港永久居民。傅先生在 投资、金融、法律及业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。于 1992 年至 2003 年, 在香 港多家投资银行参与多项企业融资交易并担任董事职务,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资 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7年6月,担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(联交所上市公司,股份代号: 392)的独 立非执行董事,并于200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(联 交所上市公司,股份代号:906)的独立非执行董事。傅先生现任中粮家佳康食 品有限公司(联交所上市公司,股份代号 1610)、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(联交所上市公司,股份代号: 1788)、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(联交所上市 公司,股份代号:3320)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联交所上市公司, 股份代号: 1658: 上交所上市公司,股份代号: 601658)的独立非执行董事。 傅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,分别于1989年11月及1993年3月取得法学硕士 学位及法学专业哲学博士学位。傅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或主要股东并无关联,目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,亦无 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。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, 傅先生并无于本公司及 其相联法团(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XV 部的涵义)的股 份、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。